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8

問題編號

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探討加快小型屋宇申請的措施，請告知本委員會：(a)當局預計是否需要撥出專項撥款以及成立專責小組執行有關工作？及(b)當局有否爲有關工作制訂分階段進度目標？如有，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a) 當局現正考慮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措施，包括訂立一個機制以解決當地人士的反對，以及檢討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等規定。我們預期，隨着以上的問題得到改善，以及和鄉議局在討論中的其他事項獲得早日解決，現有特爲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資源的生產力將會提升而加快有關程序。我們認爲現階段無需要爲此而設專項撥款及成立專責小組。

(b) 我們將會繼續檢討工作程序，並與鄉議局一起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由於每宗申請個案均有其獨特性，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故不宜制訂分階段進度目標，以涵蓋所有個案。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3 11.3.2006